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
CH 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 M TED

5.	<p>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即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710,428.04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則為人民幣1,350,000.00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放薪酬而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監事的薪酬則為人民幣1,361,449.34元。</p>		
6.	<p>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本公司2012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2012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而其續聘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及貢華</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4月5日刊發的通函),及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及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相關高 /	簽似關突怵井	

	<p>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p>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p>		
13.	<p>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p>(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p> <p>(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p>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p> <p>(a) 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p> <p>(b) 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p> <p>(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p>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p>		
---	--	--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它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